

議員憂非法騷擾難入罪 鄧炳強：已考慮保障執法者 立法公道 免市民誤墮法網

經過6天共39小時會議，立法會法案委員會昨午終完成《維護國家安全條例草案》逐條審議程序。特區政府即晚會審議議員提出的建設性意見，整理出修正案。法案委員會今早將加開會議審議，完成後向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再準備在立法會大會恢復二讀辯論。多位議員昨審議「對處理涉及國家安全案件或工作的人作出非法騷擾罪」條文時，認為入罪門檻太狹窄，擔心對相關人員保障不足。保安局局長鄧炳強指訂立法例時要公道，而非考慮是否慈悲，除對相關人員有適當法律保障，亦以免市民誤墮法網。



立法會法案委員會昨日下午初步完成《維護國家安全條例草案》逐條審議。

法案委員會主席廖長江昨午近3時宣布，根據紀錄，已完成所有逐項審議程序，所有條文已解釋及審議過，鄧炳強亦確認正確。草案條文提到，任何人意圖令某指明人士或某協助者，或其任何家人感到驚恐或困擾或蒙受指明傷害而使用具威脅性、辱罵性或冒犯性言詞，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向相關人員傳達具威脅性、辱罵性或冒犯性的訊息或作為等，均屬違法。工聯會議員吳秋北表示，條例規定涵蓋面較窄，需符多項條件，加上有免責條款，例如「起底者」聲稱資料全是網上出現而非自己所發，便有機會免責，恐難入罪。他建議條例應分兩級制，若未能符合條例內所有定罪條件，純粹對執行國安工作人員作出侮辱，就處以較輕刑罰。鄧炳強回應指會考慮建議。

民建聯議員陳克勤認為檢控門檻高，例如局長或司長等「見過大場面」的人，不會因被人恐嚇而害怕。經民聯議員盧偉國亦認為，條例上的文字表述過於寬鬆，擔心是「對敵慈悲對友刁」。

收到境外滋擾 法院同受理

鄧炳強回應時以自己2019年與家人都受到滋擾為例，指有人向他作出騷擾言論，他並不感到害怕，但若打電話到他家人的工作地點，情況就不同，因此要視乎場景及對象等因素。他強調立法原意是指明人士首先須合乎「常人都會驚」的情況。

自由黨議員張宇人則對條文所指的「合理」有不同看法，他指在社會動盪時，社會對於何謂「合理」的定義極不一致，因此政府如何定斷是否「合理」？律

政司長林定國表示，「合理」意味法庭審判時要加入合理考慮時、地、人，如果案發時處於動盪的情況，審訊時必然會考慮到社會當時的背景，但如果社會和平盛世時，法庭或會對「合理」有另一看法，關鍵的是令法庭有整體綜合考慮。

民建聯議員黃英豪則指，條例並無域外效力，或會影響執法效果。他舉例指現時有許多詐騙訊息來自境外電話號碼，若有人利用外國電話卡，向本港執法或負責國安工作人員作出騷擾行為，政府會否有任何技術手段搜證從而作出檢控。鄧炳強回應說，法例主要保護在香港內對於執法人員的滋擾行為，即使有關訊息是在外地發送至本港，只要有部分行為是在香港發生，包括接收者身處香港，政府就有手段可以證明，本港法院都有處理權。

檢視減刑覆核 每年一次合適

立法會法案委員會昨日在審議《維護國家安全條例草案》中的修訂「監獄規則」時，有議員認為應由每年覆核一次改至每半年一次，相信會令囚犯更有上進心。保安局局長鄧炳強認為，每年一次是合適的時間，以作評估會否對國家安全構成風險。

《條例草案》提出修訂「監獄條例」，新增條文指如果某囚犯因涉及國安罪行而服刑，除非懲教署署長信納該囚犯不會不利於國家安全，否則不能獲得減刑，有關決定每年覆核一次。

管浩鳴議員對此表示，減刑的原意是希望囚犯在獄中勤奮及行為良好，在署方作出決定後，由每年覆核一次改至每半年會較好，相信會令囚犯更有上進心。

需檢視思想行為有無改變

鄧炳強回應表示，一年覆核一次是平衡的做法，因為需檢視該名囚犯在思想、行為上有無改變，會否對國家安全構成風險。署理律政專員蕭敏銳提到，囚犯減刑或提早釋放並非權利，而是額外酌情權，前提是不能不利於國家安全，如沒有不利於國安，懲教署署長可視乎囚犯是否行為良好及勤奮而作出減刑或提早釋放的決定，如果有關囚犯不同意署長的決定，亦可隨時提出申訴。



林定國(左)與鄧炳強講解草案內容。資料圖片

屯元天3宗截車斬人 暫拘10多人

分屬屯門「新X安」和元朗「和X和」兩批黑幫分子，疑因兩日前在酒吧爭女引發互相尋仇報復，揭起腥風血雨。昨日凌晨4個多小時內，在屯門、元朗及天水圍爆發連場飛車廝殺，有車失控剷上行人路撞向大廈，亦有車撞向的士再衝上安全島，共有3名男子被斬傷，當中兩人昏迷。警方高度重視案件，新界北總區反黑組正追緝涉案兇徒。據悉，警方昨晚暫時拘捕10多名涉案男子。

昨日凌晨約1時半，在屯門海榮路近輕鐵三聖站對開，一輛白色平治私家車被3輛掛假牌的私家車追撞100米，十多名黑衣蒙面刀手，狂斬平治車上馮姓(19歲)男司機，得手後登上另外3輛接應私家車逃去，司機雙腳被斬傷浴血昏迷，急送屯門醫院搶救。至凌晨約3時，陳姓(29歲)男子駕車載同李姓友人至元朗康景街時，被約20名持刀棍男子攔截。陳駕車逃走遭群煞驅車狂追，其中一車更在輕鐵康樂路站對開剷上行人路撞毀一大廈鐵閘，陳與友人

無受傷，駕車到元朗警署求助。

至凌晨約5時，3名男子乘坐一輛白色私家車逃避仇家追殺，在天慈路與一輛的士相撞並剷上安全島，約10名持刀漢追至，司機跳車逃去，兩名後座男乘客被狂斬，其中30歲男子身中多刀昏迷，另一洪姓(24歲)男子手腳受傷同送院。



涉事白色私家車剷上安全島。

23條立法使命光榮



名家之言

黃國全 全國政協提案委員會副主任、工聯會理事

立法會相關法案委員會馬不停蹄就《維護國家安全條例草案》進行逐條審議，連同剛過去的周六日，不足一星期已開會約40小時，必須為各位官員和議員同事的拚搏精神和高質高效審議工作點讚。

諮詢期內，社會上有不少有益意見，例如涉及外國勢力應罪加一等，以及國安案件可延長羈留等，條例草案都有所展現。在周一的法案委員會上，不少議員認為要待手令發出6個月後才定義為「潛逃者」過於寬鬆，保安局長翌日即提出修訂，建議刪去「6個月」條文，可見政府廣納意見，亦證明「有效管用」、「具阻嚇力」的條例是民心所向。當局亦積極考慮修訂條文，訂明「潛逃者」潛逃前訂立的合約，有關第三方不應被視為違法，明確回應了社會的關注。

今次兩會，政府工作報告強調要維護國家安全 and 社會穩定，提高公共安全

治理水平。人大常委會工作報告亦表明，今後一年的任務包括落實特區維護國家安全的制度機制。筆者參會期間，深刻感受到內地代表委員非常關心23條立法，可見這不僅是香港的事，更關乎國家和14億人民的整體福祉。

從諮詢期至今，外部勢力、西方政客、反華組織以至國安逃犯，不斷接力抹黑23條立法，叫囂制裁「起底」，恫嚇中央和特區官員，完全暴露其禍亂香港的不良居心，徹底折射出他們心底的憂慮，擔心23條完成立法，與香港國安法構築起維護國家安全的堅強防線後，他們便難有可乘之機。

面對「反中亂港」勢力恐嚇，我們更要堅定立場和決心。作為立法會議員，使命光榮，必當履職盡責，盡快完成高質量23條立法，與市民一道為維護國家安全貢獻力量，締造更安全、更穩定的環境，為香港拚經濟、拚發展，開闢康莊大道。